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并听取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1 年度,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底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利安隆(珠海)新 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500. 00		5, 500. 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 500. 00		5, 500. 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金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金桃

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立功:		
侯为满:		
李红梅:		
何勇军: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